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6-045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为扩大公司市场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优质资源，进而全面提升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利益，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陈晓、陈林驰、陈旦、林光强、林光权合计持有的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特材”）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含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新科特材建设项目。

新科特材简况如下：

名称	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1号楼103室
主要办公地点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1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林驰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300051337164X
经营范围	键合丝、电子器件用微异型材料、工业超细粉体、特种粉体、特种紧固件、电工绝缘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温州宏丰，股票代码：300283）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二）

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6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了相关工作的进展，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各方积极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详实、全面的调查工作。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因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在评估方法和支付方式上存在较大分歧，未达成一致，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时根据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的相关意见，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行为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做强做大，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